#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优选4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07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出卖人：买受人：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9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9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买卖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买卖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按买受人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买受人负担;如出卖人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

第三条 买受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买受人负担;对同城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买受人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买受人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卖人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出卖人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买受人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15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买受人要求分批交货的，出卖人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出卖人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出卖人代办托运，如买受人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买受人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买受人在 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买受人负责仓储费用。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买受人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30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2/3以上的，出卖人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2/3以下的，出卖人应征得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出卖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第十条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受人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出卖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买受人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买受人。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

故，由买受人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出卖人过错，不可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但出卖人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买受人索赔。买受人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10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出卖人的，买受人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出卖人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受人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买受人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天内通知出卖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由出卖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买受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买受人应在货到90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0xx元以上的在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货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买受人收货后的60天，逾期出卖人可不受理。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出卖人应在接到“查询单”后15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出卖人供货的，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5元以下，残损在10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买受人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出卖人，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买受人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出卖人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则出卖人可不受理，同时买受人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出卖人。出卖人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买受人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出卖人责任的退货，其损失由买受人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买受人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出卖人。

买受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0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出卖人。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买受人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4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出卖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买受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买受人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

2.出卖人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出卖人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4.买受人未经出卖人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5.买受人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买受人承担因提供给出卖人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出卖人或运输部门因处理买受人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出卖人保管的商品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1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1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 月 日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 话： 电 话：

百货、文化用品买卖分合同

(买受人) (出卖人) 站

公司 站

xx年 季度 公司

针纺织品买卖分合同

签订地点

针纺织品购销分合同台帐明细表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2**

甲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 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 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 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 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 天。

第十二条 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 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八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甲方同意从\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年\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值\_\_\_\_万美元。

1、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

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票（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和乙方的代理人。

2、乙方同意在\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六条

乙方同意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底止，提供\_\_\_\_\_\_\_\_机器\_\_\_\_台，准备设备\_\_\_\_台，以及测试机器\_\_\_\_台，附配件\_\_\_\_套等，计总值\_\_\_\_\_\_\_\_万美元。

交货期：

1、\_\_\_\_\_\_\_\_机器，\_\_\_\_年\_\_\_\_月交货。

2、\_\_\_\_\_\_\_\_机器，\_\_\_\_年\_\_\_\_月交货。

3、其他设备，\_\_\_\_年\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国\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补充修改。

第九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本合同以中、\_\_\_\_文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4**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日期：＿＿＿＿签约地点：＿＿＿＿

卖方：＿＿＿＿地址：＿＿＿＿电报挂号：＿＿＿＿

买方：＿＿＿＿地址：＿＿＿＿电报挂号：＿＿＿＿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１．商品：＿＿＿＿＿＿＿＿＿＿＿＿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单价：＿＿＿＿＿＿＿＿＿＿＿＿

５．总价：Ｕ．Ｓ．Ｄ．（大写：）。

６．包装：＿＿＿＿＿＿＿＿＿＿＿＿

７．装运期：收到信用证后天。

８．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经＿＿＿＿至＿＿＿＿。

９．保险：＿＿＿＿＿＿＿＿＿＿＿＿

１０．付款条件：＿＿＿＿＿＿＿＿＿＿＿＿＿

（１）买方须于１９＿＿年＿＿月＿＿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天在＿＿到期。

（２）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

１１．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１２．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１３．备注：＿＿＿＿

卖方：＿＿＿＿买方：＿＿＿＿

格式合同亦称标准合同（StandardContract）。在国际贸易买卖中，由一个国际组织或外贸商业组织或律师事务所根据买卖合同应具有的基本内容而拟定的固定条文，即成固定格式的空白标准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才能成为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的约束力。＿＿＿＿＿＿＿＿＿＿＿＿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日期：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1 产品：本合同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合同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_\_国\_\_\_\_\_\_\_\_\_。

3 商标：本合同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_\_\_\_。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合同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合同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合同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合同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合同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合同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合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合同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 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1）关税及货物税，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4）退货的货款，

（5）延期付款利息，

（6）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合同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_\_\_\_；（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第7条 合同的终止

1 终止：合同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又未能加以纠正；

（2）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

（3）如发生违反本合同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

（4）如发生本合同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2 终止的影响：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合同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合同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 转让

要合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2 未尽事宜：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3 标题：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4 全部合同：本合同系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的全部合同和谅解。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合同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5 正式文本：本合同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6 政府贸易：本合同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7**

甲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 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 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 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 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 天。

第十二条 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 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8**

\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合同货物：\_\_\_\_

产 地：\_\_\_\_

数 量：\_\_\_\_

合同价格：\_\_\_\_fob\_\_\_\_

6。包 装：\_\_\_\_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_\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v^国家标准或\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以\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_\_\_\_\_\_\_\_\_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_\_\_\_\_\_\_\_\_份;

3.明细单\_\_\_\_\_\_\_\_\_份;

4.品质证明书\_\_\_\_\_\_\_\_\_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_\_\_\_\_\_\_\_\_，\_\_\_\_\_\_\_\_\_方为\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

购方(签字)：\_\_\_\_\_\_\_\_\_售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开发赖世家赖茅酒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销售区域及合同约定销售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为赖世家赖茅酒全国总经销。合同约定销额为\_\_\_\_\_\_\_\_万元。

二、产品及价格：见附件

三、首次进货条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汇款5万元作为首次进货预付款，如逾期乙方未汇出相应款项，该合同无效。样品出来乙方认可后，乙方须将首次进货的全款打到甲方指定的账户（按实际出货量结算货款）。

四、订货及发货条款：

（一）乙方承诺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收货单位（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以铁路或汽运的运输方式发货到乙方指定站郑州或漯河，运费由甲方负责。甲方不负责多点运输、卸货以及相关费用。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书面定单，并将相应货款同时汇到甲方帐户，甲方根据先款后货原则组织发货。

（三）乙方每次进货量不得少于20万元。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定单和货款后5日内发货。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给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质检报告、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DB52/52620\_\_\_\_\_\_\_\_标准。

3、甲方保证乙方享有独家经营权。

4、甲方提供赖世家酒业公司的全部证件复印件（带红章）并保证产品的合法性。

5、甲方提供的产品酒精度均为53度。

（二）权利义务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1**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contract no: date: signed at :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 报：

cable:

电 传：

telex: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 报：

cable:

电 传：

telex:

经买双方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art no.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合计：

totally ：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in words)

允许溢短 % 。 %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 .成交价格术语：

terms:

□ fob □ cfr □ cif □ ddu □

3 .出产国与制造商：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

4 .包装：

packing:

5 .装运唛 头：

shipping marks:

6 .装运港：

delivery port :

7 .目地港：

destination:

8 .转运： □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 允许 □ 不允许

transhipments : □ allowed □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s:□allowed □ not allowed

9 .装运期：

shipment date:

10 .保险：由 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险，另加保 险。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additional

11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 买方通过 银行在 年 月 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rough bank in favour ofthe sellers prior to .

□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 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 货到付款 :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 ( 不适用于 fob 、 cfr 、 cif 术语 ) 。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days after thereceipt of the goods .(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fob,cfr,cif).

12 .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 / 托收。

documents ：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shipping bills :

海运 : 全套空白抬头 / 指示抬头、空白背书 / 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 / 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endorsed in favour of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marked “freight prepaid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land transportation: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landtransportation bills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at the destination.

□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 / 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air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awb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prepaid/collected”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

□ :

② 标有合同编号 \\ 信用证号及装运唛 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份。

sing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copied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andshipping marks.

③ 由 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 份。

packing list / weight memo in copies issued by .

④ 由 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⑤ 由 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⑥ 保险单正本一式 份。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in copies .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copies issued by .

⑧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 项单据副本一套。

in addition ,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 directly to the buyers bycourier service.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2**

编 号(No.)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Signed at) ：\_\_\_\_\_\_\_\_

日 期(Date) ：\_\_\_\_\_\_\_\_\_\_\_\_\_

卖方(Sell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xx)办理。)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xx)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Div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

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Shenzhe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盖章)： 买方签字(盖章)：

关于出口贸易合同范本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智库|专题]。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v^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v^，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备注：。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年月日年月日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3**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1、本合同是依照《^v^合同法》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①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详如附表。

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

③产品价格规定；

④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

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

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

⑦补充条款。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_\_的罚款。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的罚金。

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应偿付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_\_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百分之\_\_罚金。

②中途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的罚金。

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资金、包装物，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_\_的罚金；不能提供时，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_\_罚金。

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_\_的罚金。

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

(5)如因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并报鉴证机关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_\_\_的罚金。

(6)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_\_天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两者选一)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

供方单位(盖章)：\_\_\_\_\_\_\_ 需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

**贸易销货合同范本14</h**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